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魏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宇峰先生具备任职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孙宇峰先生简历

孙宇峰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2015年，任苏州绿宝块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2019年，任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2026年，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宇峰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6%。孙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